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9-01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增加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古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物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近期,古北物业拟与上海鼎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保置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物业服务标的:鼎保大厦。具体位置: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799号;中山南路1777弄1-4号。商业面积:5386.37平方米,其它物业类型面积:办公46806.76平方米。

2、物业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3、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办公楼(42元/月·平方米);商业用房(60元/月·平方米);按月缴纳。

本次为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提供代建、销售代理、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及人员借用等服务)不超过10亿元。最近12个月,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不超过1,890.72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古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古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96号

法定代表人:徐跃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其他居民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停车场(库)经营。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古北物业总资产201,888,027元,主营业务收入323,387,526元 ,净资产27,663,682元,净利润15,184,698元。

2、上海鼎保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鼎保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564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戴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6666.67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活动),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管理,不动产经营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鼎保置业总资产1,055,822,783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 ,净资产529,233,670元,净利润-170,815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古北物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古北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鼎保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鼎保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增加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17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1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1-2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02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25.9亿元。

2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恒大文化旅游城主题乐园主体及配套建设项目	20.0
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鸣耕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8.3
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一炼钢主体设施及辅助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17.5
4	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3800mm中厚板生产线续建项目	15.4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B标段项目	15.4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东、西片区)一期、(南片区)二期社会合资合作方沙西线至川陕路标段合作项目	14.3
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碧江区2019年油黔化工厂片区(城中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13.0
8	中冶二十二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神木工业园固废无害化利用产学研产业园环保处理项目	9.0
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淮坊市紫玉兰亭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8.2
1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夏四期(B8B9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项目	8.0
1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怀宁县石牌戏曲文化特色小镇—金鸡湖及周边市政道路、新区及老区连接道路等EPC项目	7.6
1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苍南县2017年学校新建、改建工程PPP项目施工项目	7.5
1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四川航空基地工程项目飞行保障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7.3
1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官渡区南闸片区环境综合治理配套项目	7.1
1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王城大道快速路一期建设项目2标段项目	7.0
16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铁路沿线、站城融合宜居宜业示范区绿化提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6.8
1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成都外国语学校项目投资建设项目	6.5
1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25ZY工程机库标段项目	6.4
1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大学城及科创城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大学路西段等四条道路及四块大学用地场平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6.1
20	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炼钢连铸、热轧循环水处理系统EPC总承包项目	5.9
2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邳州世纪益园家居有限公司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5.6
2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明月镇苑三期K区拆迁安置房项目	5.5
2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盘州市月亮庄建设项目施工项目	5.4
2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150万吨/年乙烯项目钢构项目	5.2
25	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5号高炉节能环保改造总承包工程设备供货项目	5.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34.1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9.6%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5日

其中:(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15:00-2019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1D栋5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海林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48,747,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48,58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25%。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6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3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署马术文化小镇合作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747,1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7,1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0,735,743.00元(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183,504,257.00元。截至2019年2月21日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到账,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0000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者"丙方")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者"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营业部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6637999260	1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鹏、李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2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917.52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或"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通威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3月1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2019年3月1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需在2019年3月18日(T日)11:30前提交《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3月18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9年3月15日(T-1日)17:00前,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和其他申购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在2019年3月15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合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委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19年3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3月1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3月20日(T+2日)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3月20日(T+2日)15: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通威转债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亿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0亿元,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合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3月14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通威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3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5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0万张,50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通威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54"。

4、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5、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通威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通威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通威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通威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通威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通威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8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87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882,372,22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4,996,613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5,000,000手的99.93%。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959,470,591股,可优先认购通威转债上限总额为3,808,839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22,901,629股,可优先认购通威转债上限总额为1,187,774手。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438",配售简称为"通威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通威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通威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通威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通威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3月18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3月18日(T日),上午11:30前。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可优先认购数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通威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8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87手可转债。

3、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9年3月18日(T日)11:30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邮箱KZZ@CSC.COM.CN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通威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官方网站(http://www.csc108.com)下载,下载路径为"走进中信建投-公司部门-资本市场部-项目公告"处。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65608422、86451499、86451019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无法发送邮件,也可将上述全套申购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章(机构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并写明"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010-65608443、65608444,并请在发送传真30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010-65608422、86451499、86451019进行确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请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

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联合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联合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4、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3月18日(T日)11:30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通威转债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通威转债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联合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联合主承销商查询。联合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65608422,86451019,86451499。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联合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776625453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4100006175
联行号:	020767
同城交换号:	010419115
开户行联系人:	田晓彤、陈婧
开户行联系电话:	010-58700263,58700432
汇款用途: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通威转债优先"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3月18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无效认购,缴纳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9年3月22日(T+4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验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律师见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3月1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438",申购简称为"通威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合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通威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通威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19年3月1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19年3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3月1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9年3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通威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通威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通威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19年3月15日(T-1日)下午17:00之前,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19年3月19日(T+1日),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3月22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19年3月22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3、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3月20日(T+2日)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表所示),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通威转债网下"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通威转债网下,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3月20日(T+2日)15: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通威转债由联合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并由联合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3月22日(T+4日)刊登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